

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，为适应党在新时期工作的需要，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抓得较紧，注重质量。1982年5月，州委提出《关于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》，要求在新时期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思想，既要服从建设“两个文明”的需要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培养共产主义接班人的战略任务，同时也要考虑党风还未能根本好转，在党内仍存在思想不纯、组织不纯、作风不纯的问题，因此在发展党员工作中，必须坚持既不停止发展，也绝不可以大发展，只能适当发展的方针。在农村暂不发展党员；没有经过整顿的基层党组织暂不发展党员；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，帮派思想严重的人，坚决不能吸收入党。1984年11月至1987年4月，全州开展整党工作。在近三年整党中，本着“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”的原则，注意从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。1989年北京发生政治风波后，根据中央和省委指示，州委对发展党员工作，提出要认真贯彻“坚持标准，保证质量，改善结构，慎重发展”的方针，把质量放在第一位，纠正过去存在的重业务能力和社会声望而忽视政治素质的倾向。此后，全州放慢发展党员的速度。到1990年底，全州共有党员27480余名。

### 第三节 干部队伍

50年代初，全州干部数量少。1950年仅有各级各类干部690余人，其中少数民族干部80余人，妇女干部10余人，而且干部大多数集中在党政部门。1950~1955年，地委和各县（工）委，结合贯彻民族区域自治政策，团结建政、团结治安和团结生产等工作，积极培养和陆续吸收一批干部。到1955年底，全州干部总数为6230余人（包括安置的民族、宗教上层人士）。1956~1960年，结合民主改革和农牧业合作化，培养、选拔和吸收一批劳动人民出身的各族干部（主要是藏族干部）。1960年底统计，全州已有干部18570余人，其中少数民族干部3370余人。1960年以后至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前，经过社教和“四清”运动，阶级斗争、生产斗争和科学试验三大革命实践，培养和先后吸收一批新干部，其中大多数为民族干部。其间1961~1963年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，精简部分干部，全州干部总数略有下降。1966年下半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干部的培养和发展工作趋于停顿。70年代初恢复州委后，1973~1974年间，结合整建党、整建人民公社，吸收700余名民族干部。1976年底统计，全州共有干部22960余人。1979年以后，干部数量继续增加。至1990年，全州干部总数达30400余人。

随着干部数量的增加，干部结构也发生了变化：

政治状况 1950年干部中的共产党员占干部总数的38.7%，青年团员占43%；1959年干部中的共产党员占干部总数的25.37%，青年团员占26.46%；1978年干部中的共产党员占干部总数的32.5%，共青团员占16.55%；1990年干部中的共产党员占干部总数

的 28.5%，共青团员占 18.3%。

**文化程度** 1959 年，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干部占 53.66%，高小以下的占 46.34%；1978 年，大专文化程度的干部占 10.05%，中专（高中）的占 33.65%，初中以下的占 56.30%；1990 年，大专文化程度的干部占 12.06%，中专（高中）的占 56.02%，初中以下的占 31.92%。

**专业技术** 1962 年，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78%；1965 年，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占 56.4%；1976 年，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占 71.9%；1990 年各类专业技术干部占 56.04%。

**年龄结构** 1958 年，35 岁以下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87.76%，36~45 岁的占 9.82%，46 岁以上的占 2.42%；1978 年，35 岁以下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44.44%，36~45 岁的占 36.53%，46~55 岁的占 15.90%，56~60 岁的占 3.13%；1990 年，35 岁以下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49.47%，36~45 岁占 33.97%，46~55 岁的占 12.29%，56~60 岁以上占 14.27%。

**民族比例** 1950 年，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11.9%；1959 年，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17.2%；1965 年，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30%；1978 年，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38%；1990 年，少数民族干部占干部总数的 45.9%。

#### 第四节 培养民族干部

从 50 年代以来，各级党组织认真抓了培养民族干部工作。50 年代初期，康定地委积极贯彻中央关于“普遍而大胆培养选拔和放手使用民族干部”的方针，采取各种方法，培养使用和选拔民族干部。此后一直坚持贯彻这条方针，使藏、彝等民族干部不断成长壮大。

培养民族干部，主要采取以下方法：（1）从实际斗争中选拔培养。大多数民族干部，先后经历州内各项政治运动，经受顺利和曲折、成功和失误、正面和反面的锻炼和考验。在五六十年代，州、县多由汉族干部担任主要领导职务时，就采取“正职带副职、老带新、分工负责”的办法，在实际工作中培养民族干部。（2）短期轮训提高。仅 1951 年 1 月开办的康定民族干部学校，到 1953 年底，就办了 5 期，计 25 个班次，头两期每期三个月，以后改为半年，共训练民族干部近 3000 人。从 1954 年起，开始轮训在职民族干部，每期轮训 500 名，时间为半年。采取学习理论与总结工作相结合的方法，提高民族干部的政治思想和政策水平。像这样有计划的轮训，一直坚持到现在。至 1990 年，有民族干部 16900 多人次参加各种类型的短期培训。（3）正规化培训。从 1984 年到 1990 年，全州有 605 名民族干部被送入大专院校深造；有 633 名民族干部被送入中等专业学校学习。对 1023 名文化较低的民族干部，分别进行高中、初中或小学文化补习。同时采用不同的方式，鼓励民族干部参加自学统考和函授学习，取得学历资格。对担任州、县领导工作的民族干部，有计划地抽调到中央党校和省委党校，进行正规化培训。1982~1990